

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文件

粤水电学[2017] 11 号

关于报送 2018 年专委会工作与活动计划的通知

学会各专委会：

为更好地做好 2018 年学会工作，在“三服务一加强”的工作原则指导下，充分利用学会交流平台和科技人才优势，继续加大学术交流力度，不断提高学术交流品质，拟请学会各专委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认真制定各专委会 2018 年工作和活动计划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前报学会汇总平衡。各项活动年内安排宜显现均衡性，不宜集中安排在第四季度，计划安排中有何意见和问题，请与学会及时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专业委员会学术活动计划表



主送：水工及水电站建筑专业委员会、风能及新能源专业委员会、水电站运行及自动化专业委员会、水电建设管理及施工专业委员会、水能利用专业委员会、光伏发电及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